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发布本年度报告,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19-8998066。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依法依规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推动我市政务服务工作行稳致远,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通过沙河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789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据《答复格式文本》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书等,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2024 年,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3 件,均在答复时限内进行了规范答复。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公文公开审查机制,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有效解决政府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局未建立政府信息公

开平台，积极利用我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务服务信息。

（五）强化监督保障方面。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细化实化责任分工；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有效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对此，我局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各级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培训意识，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同时，接续发力，审核把关，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及时高质量公开相关信息，推动信息公开持续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 年,我单位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